

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經（九〇）水字第八九三一二四二二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095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水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災害防救有關單位（機關）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因應處理災害時，得請求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支援協助：
 - （一）災害搶險、搶修器材不足者。
 - （二）工程或處理技術需要協助者。
 - （三）災害範圍跨越直轄市、縣（市），需協調辦理者。
 - （四）需請求其他機關支援協助者。
- 三、請求支援協助得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向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二）向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三）就近向本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或各地河川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求支援協助。
- 四、本部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獲支援協助之請求後，應立即指派協調人員赴現場瞭解，並向災害

現場指揮官報到，同時依據指揮官交付之任務，迅速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當支援任務完成後，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將災害情形及處理經過，彙整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前項支援協助之請求得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為之，並應保留紀錄備查。

五、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災害防救有關單位（機關）處理災害應變事宜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